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2〕681号

申请人：郑某，女，汉族，1996年6月6日出生，住址：
湖南省新田县。（到庭）

委托代理人：许彩儿，广东伟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花城乐儿贝贝儿童摄影店，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108号之一百五十六。

经营者：王丽霞（未到庭）

委托代理人：曾志华，广东合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

申请人郑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花城乐儿贝贝儿童摄影店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郑某，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许彩儿，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曾志华到庭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1年4月16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儿童化妆师，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1日离职，离职当天有提供劳动。故本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工资4400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1年5月16日至2021年12

月 31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32758.34 元；三、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当庭将第二项仲裁请求变更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37975.34 元”。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早已将店铺的劳务工作整体外包给案外人徐广焕，申请人郑某与案外人徐广焕存在雇佣关系，相关权益应向案外人徐广焕主张。二、申请人的工资不是由被申请人发放的，被申请人不应向申请人支付任何工资。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儿童化妆师，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离职，离职当天提供了劳动。工资组成是底薪 4000+提成（按套餐金额计算，化妆 2%+引导 2%+后期 3%+充值奖金），领取工资方式是支付宝转账或者微信转账，上班需要指纹考勤，每月休息 4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上班时间是上午 9：00 到中午 12：00，下午 13：00 到下午 18：00。每个月 20 日发放上个月工资。工资已支付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问题存在争议。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是由被申请人招聘入职，也从来不知道被申请

人与案外人徐广焕存在承包关系，工资有时候是徐广焕发放，有时候是被申请人的负责人王丽霞发放。所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应当支付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

1、微信群主页、微信群聊天记录（当庭出示手机载体）。证明负责人王丽霞也在微信群里，微信名是“乐儿贝贝客服娜娜”，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不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申请人提交的证据里乐儿贝贝客服娜娜的实际使用人是案外人徐广焕，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第6页、第7页、第8页的相关微信的实际使用人也是案外人徐广焕。从微信群的工作内容记录，可以得出在实际工作中是案外人徐广焕对申请人进行管理，并由徐广焕向申请人支付劳务报酬。

2、申请人与“乐儿贝贝客服娜娜”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据第1页第3个截图，证据第5页第1、2、4张截图，当庭出示手机载体）。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与“乐儿贝贝客服娜娜”的微信聊天记录就是与王丽霞在对话。证明申请人于2021年4月16日入职被申请人处，王丽霞本人在2021年4月14日的聊天记录里通知申请人“后天开始上班”。也证明申请人向王丽霞追索工资的事实。

被申请人不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抗辩称“乐儿贝贝客服娜娜”的实际使用人是案外人徐广焕。

3、申请人与“焕哥乐儿贝贝”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据第5页第3张截图，当庭出示手机载体）。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与“焕哥乐儿贝贝”的微信聊天记录就是与案外人徐广焕在对话。证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追索工资的事实，徐广焕是被申请人的管理人员。在该截图中申请人发送了微信信息“大家都是有难处的，所以工资方面也是你们说好的准时发”，该信息包含“你们”可以看出申请人并不是只向徐广焕一人追索工资，而是向徐广焕和王丽霞追索工资。

被申请人不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4、工作服照片（有原物证）。物证上写有“乐儿贝贝”字样，而且申请人可以证明店里所有其他员工都是穿着同样工服，从而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不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5、工资转账记录、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工资条。证明被申请人经营者王丽霞向申请人发放工资的事实。

被申请人不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6、申请人当庭播放王丽霞的微信语音，包括微信工作群的微信语音和与王丽霞的个人聊天微信语音。播放的该语音证据能证明微信号 x-1-0922 是王丽霞本人使用的，不是徐广焕使用的，

王丽霞在语音里多是工作安排的指示，申请人是受被申请人经营者王丽霞管理的。

被申请人确认微信语音里说话的人是王丽霞本人。

被申请人主张：店铺是由案外人徐广焕承包经营的，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相关责任应当由徐广焕承担。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

1、劳务承包合同（有原件）。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被申请人早已将店铺的劳务工作整体外包给案外人徐广焕。

申请人不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该劳务合同是由被申请人与徐广焕签订，申请人无法确认其真实性，而且申请人入职时被申请人与徐广焕并未告知申请人，他们之间存在劳务承包合同关系，该合同即使是真实的，也不能对抗善意的劳动者，被申请人用该方式免除其法定义务，该行为不应得到支持。

2、微信聊天记录（徐广焕与申请人，当庭出示手机载体）。微信聊天记录中的头像就是徐广焕。徐广焕通过微信向申请人发送了工资条，申请人的劳务报酬是由案外人徐广焕支付并受其管理。

申请人确认这个微信头像是徐广焕，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以上聊天记录证明被申请人从9月开始

拖欠工资，申请人除了向被申请人的负责人王丽霞追索外，还向徐广焕追索，恰好证明这个事实。如果徐广焕与被申请人是承包关系，根本不需要考虑铺租与搬店的问题。

3、劳务工作沟通微信群的聊天记录（当庭出示手机载体）。这个群与申请人证据里的微信群是同一个，只是申请人更改了微信群名称。微信名字叫“房东”的是案外人徐广焕，证明申请人是由徐广焕管理，徐广焕在这个群里面一直是工作指示的发布者和管理者。

申请人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该群名称是叫“乐儿贝贝摄影工作群”，被申请人所述该群叫劳务工作沟通群，是被申请人修改了群名称。不管群的名称是什么，该群就是被申请人的工作群。在该工作群里，“珺珺儿童摄影”就是微信号为 x-1-0922 的王丽霞，第 3 个“LEBB 儿童摄影”这个微信号也是由王丽霞使用。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被申请人辩称，被申请人已将涉案店铺承包给案外人徐广焕承包经营，并签订了承包合同，申请人

与徐广焕之间是劳务关系，申请人的报酬是由徐广焕支付的，与被申请人无关，因此，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但申请人当庭播放被申请人负责人王丽霞的多个微信语音（申请人的证据6），都能证明王丽霞在向申请人发出工作指示，而且，王丽霞也向申请人发放过工资（申请人的证据5），申请人也不知道被申请人与案外人徐广焕之间存在承包关系，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属于劳动关系。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申请人与案外人徐广焕之间存在承包关系，对被申请人的抗辩本委不予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结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负责人王丽霞的微信聊天记录（申请人的证据2）、工资的微信转账记录、工资条（申请人的证据5）等证据，以及被申请人当庭确认申请人于2021年4月16日入职，于2021年12月31日离职。本委认为，申请人提出的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予法有据，本委予以确认。

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工资4400元，称工资构成是4000+提成（按套餐金额计算，化妆2%+引导2%+后期3%+充值奖金），这些提成比例在申请人提交的工资条（申请人的证据5）中都有显示。被申请人当庭表示，被申请人可以垫付4000元工资给申请人，

但申请人主张的 400 元提成没有依据。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5 可以看出，申请人每月的工资除 2021 年 11 月之外，其他足额月份的工资均高于 4000 元，被申请人又未向本委说明高出 4000 元以外的部分是什么性质，因此，对被申请人的抗辩，本委不予采信。又因被申请人庭后未向本委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计算申请人提成的基数及比例，属于能提供而不提供。因此，本委对申请人的该项主张予以支持，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12 月的工资 4400 元。

关于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确认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入职，2021 年 12 月 31 日离职，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申请人自愿将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的二倍工资按 2650 元（ $5300 \text{ 元} \div 2 = 2650 \text{ 元}$ ）计算，是其对自身权利的处分，本委予以认可。经本委核算，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二倍工资差额为 37975.34 元（ $2650 \text{ 元} + 5120 \text{ 元} + 5725 \text{ 元} + 6125.07 \text{ 元} + 4863.17 \text{ 元} + 5185.1 \text{ 元} + 3907 \text{ 元} + 4400 \text{ 元} = 37975.34 \text{ 元}$ ）。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工资4400元；

三、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37975.34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以下无正文）

仲裁员：刘伟银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周宇